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执法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SXDXYZB2026-09-01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陕西添越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添越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XDXYZB2026-09-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5G 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H5A1	部	60	5600.00	336000.00
2	立式采集工作站	警翼 ZCS-JLYS5	部	2	24500.00	49000.00
合计金额：		**¥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即人民币￥38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验收通过。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附详细参数，详见附表一）。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交货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4. 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质保期：电子产品质保期 3 年，其余产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5、电子产品必须具有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现有的市区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功能和端口。

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 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成交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合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5日

乙　　方：（盖章）陕西添越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公园壹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456920100100122848

电　　话：0298636557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5日

附表一：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参数
1	5G 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及重量：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为87mm×56.6mm×31.8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206g； 2.显示屏：执法记录仪确保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2.4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为558cd/㎡； 3.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为IP68（水深1m，持续24h）； 4.电池及工作时间：确保采用可更换电池设计，连续工作时间24h；在1080P分辨率条件下进行实时图传，连续摄录时长为12h； 5.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6.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的视频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帧率30帧/s条件下，视频分辨率为1700线； 7.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最大分辨率支持13568×7632，在该分辨率条件下，拍摄的照片分辨力为2000线； 8.视场角及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的视频确保支持3840×2160分辨率，在该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为136°，几何失真为2.3%； 9.编码方式：执法记录仪确保支持 H.264 和 H.265 两种编码方式； 10.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在H.265编码方式、分辨率为3840×2160、帧率为30帧/秒的条件下，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3.0GB； 11.接口读取速率：执法记录仪在通过Type-C接口，连接上位机读取数据的速率为522Mbps； 12.高低温试验：执法记录仪在高温(55±2)℃或低温(-30±3)℃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满足10h的试验时间且在此试验期间不发生形态改变，结束后设备确保能正常工作； 13.自由跌落实验：执法记录仪确保在裸机跌落高度2000mm的水泥地面条件下，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共30次跌落，试验期间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确保能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丢失；） 14.红蓝灯爆闪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外接红蓝爆闪肩夹；

		15.紧急摄录：确保支持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该功能开启状态下，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确保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6.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确保支持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7.SOS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确保支持SOS报警，可通过长按SOS键后自动报警； 18.集群对讲：确保支持通过PTT按键进行集群对讲功能； 19.文字语音播报功能：确保支持在平台上编辑文字信息并推送到执法记录仪进行语音播报； 20.高帧摄录功能：在视频分辨率720P条件下，帧率支持240帧/s； 21.扫码注册功能：执法记录仪确保支持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进行注册。 22.我方作为供货商承诺确保与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有音视频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自行对接。
2	立式采集工作站	1.接入能力：25 台执法记录仪； 2.防护等级：IP20； 3.存储容量：4TB； 4.数据采集：设备确保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数据； 5.数据清空：设备确保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6.数据删除：设备确保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被自动删除； 7.数据采集速率：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为 9.4MB/s； 8.时间校正：设备能进行时间校正； 9.计时误差：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3s/天； 10.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设备屏幕上所显示的接口位置可与其实际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